

忆及在这方面其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于1988年4月30日前将它们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可能宣布这一国际年和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其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并对它作出适当决定。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⁵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⁵⁴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⁵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¹⁵⁶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¹⁵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¹⁵⁸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

忆及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¹⁵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⁶⁰其中虽然确认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但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冲突的继续使阿富汗境内原已存在的公然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

喜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其在阿富汗境内医疗援助领域的一些活动,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努力,并注意对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喜见阿富汗当局已开始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合作,允许其特别报告员在1987年7月30日至8月9日访问阿富汗期间出入其设施进行调查;

3. 对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继续发生的侵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侵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表示深感不安和持续震惊;

4. 对大批人士因要求行使其基本人权而遭到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禁而且他们的拘禁情况违反国际所确认的最低标准表示深为关注,同时注意到政治犯人数减少以及由于有限大赦释放了一些囚犯;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

¹⁵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⁵⁴A/42/667,附件。

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6. 再次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深表关切；

7. 对武装冲突激化，造成死亡和物质破坏，导致残酷行为和虐待俘虏，特别是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使伤亡人数日增以及房屋、寺院、牲畜和作物遭到破坏，表示严重关切；

8.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9. 继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自由根据自己的传统和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10. 再次吁请冲突各方为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充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与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有效合作，特别是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保护活动提供便利；

11.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报告员往访他所想去的地方；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³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5号决议，²⁰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及就他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⁵⁵所载的新内容，例如据称影响医疗专业的侵犯事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有关人权的法律义务和承诺不预期也不允许部分地接受作为一套统一、连贯和完整的准则而构思、起草和通过的文书，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那些在他面前陈述侵犯事件的人说的都是亲身经历，他们的陈述是令人信服的，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看法，即198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他的部分合作在文件和个人接触方面都有进步，因此有理由相信，在提出最后报告之前的几个月，这种合作仍可能会更有进展，

但是对特别代表的结论感到关注，即向他提供的合作仍未达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所一再要求达到的水平，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及其中的各项考虑和意见；¹⁵⁶

2. 注意到特别代表指出有关医疗专业的问题似已获得解决；

3. 欣慰被监禁的人获赦免，并同特别代表一样希望这是导致大赦政治犯的过程的第一个阶段；

4. 再次深表关注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及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许多详细指控，特别是有关下列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指

¹⁵⁵ 见 E/CN.4/1987/23。

¹⁵⁶ A/42/648，附件。